

大公報社評

民意支持政改 期待方案通過

繼特首曾蔭權於立法會補選翌日即出席電台節目呼籲各方支持政改方案後，特區政府司局長主要官員近日亦將分別到到各個地區和界別，深入接觸民衆，介紹方案、聽取意見。其中，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今日將一馬當先，前往傳統名校庇理羅士女子中學，與師生對話交流。

這是一個很進取、很有必要的安排，特區政制發展，說到底，不是立法會議員的事、更不是五名跳樑小丑的「專利」，特區政制發展的真正主人翁是市民大眾。基本法制訂的普選終極目標，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的二〇一七年可以普選特首、二〇二〇年可以普選立法會的決定，一切一切，最終都是落實到市民福祉、落實到建設特區和「一國兩制」的總目標上。因此，特區政府由現在開始把宣傳政改、推動政改的主要力量放到市民大眾身上，着墨於爭取民意的認可與支持，方向絕對是對頭和可以有效的。

然而，民衆是根本、民意是力量，但在現行體制下，最終有權在表決機器上按掣投票的，始終是六十位立法會議員。政

改方案需要在立法會得到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政改才能邁開腳步。

因此，特區政府今日將與由溫和民主派組成的「終極普選聯盟」再度商討政改方案，並傳言中央政府有關官員稍後也會與「聯盟」成員見面，這就是一個令人喜見樂聞的好消息。畢竟存在已久的隔閡有待打破，只有溝通對話，才能建立互信。

如此在各方均有所期待之下，「終極普選聯盟」一下子似乎被推到了政改方案通過與否的風口浪尖上。議會內的十多票固然不可輕視，政府必須全力爭取，但「聯盟」中人其實也同樣在面對着他們的利益和抉擇，那就是走上順應民意、推動政改的大道，還是依舊在所謂溫和與激進的民主十字路口繼續徘徊。

對此，有人聲稱要與北京「談判」，又有人說「不會出賣民主原則」……。

事實是，在特區政制發展和溝通對話問題上，什麼「談判」和「出賣民主」之類的說法是莫名其妙的。特區政制發展，並不是空中樓閣、更不是「待價而沽」，基本法有關條文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

定」已經為特區政改創造了條件、也定下了框架，一切修改和方案都只能在框架之內進行，而眼前以增加區議會功能議席為標誌的政改方案，已經是在此一框架內可以達到既符合基本法和有關「決定」、同時又能最大限度地滿足各方民主訴求的方案；方案的一些具體細節如新增區議會功能議席的選舉安排不妨討論，要求日後增設溝通平台也大可提出，但要在方案中作出什麼「普選承諾」或「保證」，那就是不切實際的，特區政府只獲授權處理二〇一二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這條「底線」不可打破。

眼前，市民不認同激進和對抗，希望政改方案在立法會得到通過，從而引領特區政制朝向普選目標前行，並且進一步推動整個特區社會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民意的取向已經是十分清晰、決不含糊的，對此，特區政府必須善察民意、掌握主動，溫和民主派和所有其他政黨人士也應更好找準自己的位置，為港人、為政改、為普選作出應有的貢獻。

立法會補選已降下帷幕，但笑料仍源源不絕。笑話之一，是「公民黨」和「社民連」說，五十萬人投票，力量更勝當年的「五十萬人大遊行」。

五十萬人投票，力量是不是大過「五十萬人大遊行」，下面再論，但有一點可以百分之百肯定的，就是五十萬人投票的「成本」遠遠大於「五十萬人大遊行」。當日大批市民上街，政府不過動用了一些警力去維持秩序，但目前的立法會補選，卻要耗費一億五千萬公帑，而且是一場毫無必要的、辭職再參選的鬧劇。如此「你亂港、我埋單」，市民這筆冤枉錢花得絕對不服，虧「公」、「社」一夥還有臉說，五十萬人投票力量大過「五十萬人大遊行」，也可謂恬不知恥矣。

更有甚者，五十萬人投票，根據民調現場詢問投票人士，近百分之五十表明是為了盡公民責任來投票，近兩成是籠統的表示為支持民主來投票，真正支持「公投五丑」的其實只有兩成多，這就是「公」、「社」一夥口中大過「五十萬人大遊行」的力量！

至於說，「五丑」的得票看來都頗可觀，五人幾乎囊括了九成多的選票，但如果「公」、「社」兩黨和「五丑」都以此沾沾自喜、洋洋得意，那就更是不知羞恥為何物了！不客氣說一句，「五丑」之外的其餘十多位參選人，不是名不見經傳，就是一向以「搞笑」、「博出位」出名的，他們的參選，除了給庫房進貢五萬元和令選民更「哭笑不得」外，實在不知道還可以期望他們做到什麼，選票自然就會落到名氣遠大於這些「陪跑分子」的「五丑」身上。如此八萬、十萬票又有什麼稀奇？

如此醜態百出的五十萬人「自動轉帳」、「高票當選」對號入座，「力量」大過大遊行，「公民黨」、「社民連」面對只有百分之十七點一的投票率還要死口不認輸，五丑還揚言要再搞「辭職公投」，那麼，市民大眾只好等着看他們進一步走到與全港市民為敵的絕路，但想再一次浪費一億五千萬公帑，市民絕不會答應！

關昭

▼國美電器因單位行賄罪被判罰500萬元

法新社

黃光裕在港 16 億仍凍結
國美強調公司財政穩健

【本報訊】針對國美電器創辦人黃光裕因單位行賄、內幕交易和非法經營罪被判入獄 14 年。國美電器發表聲明表示尊重裁決，並指公司將於今後幾天與法律專家研討國美對這一判決的法律立場。對於國美電器因單位行賄罪亦被法院判罰人民幣 500 萬元，該公司強調有關罰金不會造成實質性影響。

據中通社十八日消息：在香港上市的國美電器表示，隨着該案告一段落，紛擾國美電器的不確定因素顯著減少。聲明又說，管理層將全力專注於公司的經營和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進一步完善企業治理。

國美電器因單位行賄罪亦被法院判罰人民幣 500 萬元，但公司強調有關罰金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實質性影響。國美還通過公關透露，公司目前資本金充裕，資本結構穩健合理。國美 18 日在香港的股價平穩，收市報 2.31 港元，升 0.87%。

在遭北京起訴的同時，黃光裕也被香港證監會指控在 2008 年 1 月到 2 月期間，利用國美電器回購股份的時機，把自己所持有的股份套現 22 億港元，違反證券交易法規。香港證監會去年已入稟香港高等法院，獲准法庭頒發禁制令，阻止黃光裕動用在港逾 16 億資產。

在黃光裕案宣判後，香港證監會表示，不就有關案件作出評論。不過，消息人士透露，香港證監會對黃光裕的指控和凍結資產令仍然生效。

▼黃光裕案引起媒體廣泛關注

新華社

牽涉上千官員
政商網絡嚇人

【本報記者梁牧靜北京十八日電】黃光裕案廣受關注的原因之一，乃是因為該案牽涉範圍之廣、人數之多、政商網絡之龐大，令人瞠目結舌。有媒體估計案件涉及的中國各級官員近千名。有人感嘆：「首富黃光裕在中國官場製造的腐敗，其威力猶如一顆原子弹！」

2008 年 11 月 18 日，黃光裕涉嫌內幕交易罪，被北京市公安局監視居住；其後，陸續有涉嫌與黃光裕案有關的官員落馬。

雖然從起訴書來看，陳紹基、王華元、黃松有均未被列入，但坊間一直流傳黃松有是因黃光裕案最早落馬的高官，並且據稱前兩位也與黃光裕案不無關係。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時任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的黃松有接受中紀委審查，2009 年 10 月，最高法院紀檢部門和中紀委共同宣布，對黃松有雙規調查結束，黃松有案被正式移送最高檢察院，開始進入司法程序。

2009 年 1 月，公安部部長助理鄭少東及經偵局副局長相懷珠因涉嫌黃光裕案被雙規。

2009 年 4 月，廣東省政協主席陳紹基與浙江省紀委書記王華元幾乎同一時間被押往北京接受調查。

2009 年 6 月深圳市委副書記、市長許宗衡涉嫌嚴重違紀被查，10 月中旬，國家稅務總局稽查局處長孫海寧被中央紀委帶走，協助調查黃光裕一案。

另外，2008 年 8 月被雙規的商務部條約法律司正局級巡視員郭京毅也被指與黃光裕案有關，在 2004 年至 2007 年為國美電器公司提供便利，收受贿賄。

就在大家普遍認為黃光裕案已經調查完畢時，臨近 2009 年末，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長朱影和「茂業系」掌門人、商業地產富豪黃茂如相繼因為牽涉黃光裕案而接受調查。

▲媒體追訪黃光裕辯護律師楊照東

中新社

國美行賄罪成罰 500 萬

法院認定國美公司和鵬房公司犯單位行賄罪，分別判處罰金人民幣 500 萬元和人民幣 120 萬元；認定黃光裕犯非法經營罪、內幕交易罪、單位行賄罪，三罪並罰，決定執行有期徒刑十四年，罰金人民幣 6 億元，沒收財產人民幣 2 億元。

並罰，決定執行有期徒刑十四年，罰金人民幣 6 億元，沒收財產人民幣 2 億元。

另外，之前已被取保候審 5 個月的黃光裕妻子杜鵑被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當庭收押，並處罰金 2 億元。中關村科技發展公司董事長許鍾民被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並處罰金 1 億元。

這三名被告總計財產刑達 11 億，破中國建國以來單案個人財產刑處罰紀錄。有業內人士表示，該案判決合理，符合罪責刑相適應原則。

法庭判決後，黃光裕等沒有即場提出上訴。據黃光裕的辯護律師楊照東透露，法官宣判後，黃光裕表情平靜，其妻杜鵑判刑也比較平靜。而黃光裕的母親和兩個妹妹情緒激動，認為判決過重。楊照東也認為量刑較重，特別是財產刑。他透露，將與黃光裕商討上訴事宜，並會在 10 天內決定是否上訴。

2008 年黃光裕曾被《福布斯》雜誌列為中國富豪榜首富，身家達 63 億美元。自 2008 年 11 月末黃光裕被北京警方拘查以來，案件一直備受國內外媒體關注。

「首富」沉淪反映體制缺陷

本報記者 馬浩亮

這些民企老總的人生軌跡都驚人的相似，都在艱辛中發家創業，卻倒在了企業做大做強的黃金時代。大部分人學歷不高，年少時經濟困窘，依靠對市場脈搏的把握加上大膽的冒險，攫取到第一桶金。而其興也勃焉，其亡也忽焉，黃光裕、顧維軍、張海等，後來都不安於本行業，不安於通過合法渠道賺錢，而是在地產、股市裡違規遊戲，利用一些漏洞牟取非法暴利，最終玩火焚身，身陷囹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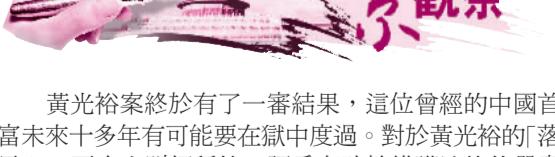
這背後原因是多方面。除了這些民企老闆的個人素質之外，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中國在市場經濟轉軌過程中一些有待完善的體制缺陷，以及在監管方面的缺失，使得「黃光裕們」有機可乘，有的偷稅漏稅，挪用資產，職務侵佔；有的在資本市場中內部交易，製造虛假財務報表，操縱股價……從打擦邊球直到墮入違法泥潭。

令人關注的是，民企老闆出事的背後，往往引發

出一連串的官場地震。特別是黃光裕案，牽涉了陳紹基、鄭少東、王華元等一批省部級的「大老虎」，範圍之大實屬罕見。在改革開放之初，由於國家對民企權益保護不夠完善，不少心存疑慮的民企老闆，習慣花大力氣打通官場關節，尋求政治上的「保護傘」，或是自己進入人大、政協，成為「紅頂子」商人。隨着時間推移，現在卻變成了官商一拍即合共同撈錢，金錢與權力狼狽為奸，侵蝕着社會公眾的財富。

國務院剛剛公布了「新 36 條」，被認為是民間資本迎來了新的春天。但黃光裕案警醒我們，僅有新政策是不夠的，還必須有配套的措施，才能真正推動民營經濟上新台阶。這就需要國家指導幫助民企完善不斷現代化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民企經營者的素質，同時健全法制和監管，整飭吏治，為民企發展營造良好的政治環境。

【本報北京十八日電】



黃光裕案終於有了一審結果，這位曾經的中國首富未來十多年有可能要在獄中度過。對於黃光裕的「落馬」，不少人叫好稱快，認為有助於維護法律的嚴肅性與市場經濟的健康發展，以儆效尤；另一方面，中國民營企業家整體的生存現狀再次引起了我們的反思。

黃光裕之前，包括創維的黃宏生、科隆的顧維軍、健力寶的張海、上海農凱的周正毅等等，一位位巨頭在法律與正義面前。

這些民營企業人相繼落馬，其實集中折射出當前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生態，小到企業內部的治理結構與運作流程，大到國家宏觀層面的法制建設與經濟環境，都需要進一步健全。